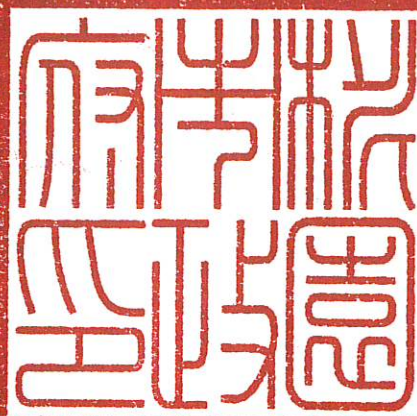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3012809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「桃園區公十公園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桃園市「桃園區公十公園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7樓工務局研討室(二)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6755黃小姐。

市長張善政